

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永德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年3月1日

环境问题	部分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不稳定（2021年1-8月永德帮控大桥省控断面水质均值虽达标，但个别月份水质出现超标，水质不稳定。永德帮控大桥断面5月份Ⅳ类，7月份劣Ⅴ类。）	整改时限	2022年年底
整改目标	在“十三五”基础上巩固深化，按照水质“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到2022年，永德帮控大桥段面水质保持优良。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精心组织，制定整改工作方案。中共永德县委办公室 永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德县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县委副书记、南汀河县级河长先后于8月4日、8月10日深入大雪山乡、崇岗乡南汀河主干流及一、二级支流进行现场巡查，并于8月4日在大雪山乡主持召开专题工作。于2021年5月委托新疆兵团设计滚动修编南汀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1年，县、乡两级河长完成对南汀河巡查21次，其中县级9次，乡级12次，巡查发现“四乱”问题21个，整改销号21个，销号率100%。为进一步确保水质稳定达标，2022年永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别印发《永康河永康水文站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攻坚行动方案》、《永德县南汀河帮控大桥断面水质提升达标整治方案》，明确任务、目标。2022年，县、乡、村三级河长完成对南汀河巡查1833次，其中县级80次，乡级319次，村级1434次，巡查发现南汀河“四乱”问题3个，整改销号3个，销号率100%；永康河流域河湖“四乱”问题2个，完成整改销号2个，完成率100%。 二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根据《永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德县砂石资源保护开发和整治规范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2018年以来，永德县结合砂石资源保护开发和规范管理工作，对南汀河开展砂石资源整治，南汀河原有采砂点33个，截至2022年底，所有非法采砂场点全部取缔。通过整治，南汀河共设采砂点22个，整合采砂企业9个，并建立举报机制、联动机制、河（湖）警长制，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 三是加强监管，治理流域内污染源。2021年7月19日-22日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委托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别对云县与永德县交界处、勐回河、南景河、永德帮控大桥省控断面等四个断面进行监测，通过监测结果显示，勐回河、南景河两条入河支流均达到Ⅲ类及以上，云县与永德县交界处断面及永德帮控大桥省控断面水质为Ⅳ类水质，超标因子及相关数据相近，因此，从超标因子及相关数据分析，永德县境内造成污染的因素不大；永德县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永德县南汀河帮控大桥省控断面水质超标整治工作方案》，《永德县南汀河帮控大桥断面水质提升达标整治方案》明确任务、目标，督促相关部门整改落实。2022年8月15日、8月22日，永德县委托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帮控大桥断面以上超标风险最大的南景河段进行检测，通过两次检测结果显示，南景河入河支流均达到Ⅰ类。为加强治理流域内污染源，持续开展“河长清河行动”、河湖“清四乱”和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大力宣传指导农户对畜禽粪污进行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制定了高毒禁限用农药实行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推进绿色病虫害防控技术。开展化肥农药减量使用，指导农民科学使用有机肥，减少化肥施用量，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在大棕箐安装物联网监控设备7套，实时监测施肥用药动态、大气环境和土壤肥力等。同时在南汀河流域范围内设立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贮存回收站，初步建立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及信息化体系，按照“市场主体回收、专业机构处置、公共财政扶持”的回收处置机制，畅通回收处置链条，打通废弃物回收、处置渠道，农药包装废弃物乱扔乱弃现象得到改观。 通过整治，目前永德县部分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得到有效改善。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中共永德县委办公室 永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组织审核单位	永德县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1：全面落实河长制，切实落实各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级有关单位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对断面所在水体开展系统研究，对症治疗，科学合理编制“一河（库）一策”水质达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制定工作计划，细化任务清单，加快实施综合治理。			责任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及其他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大雪山乡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	2022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2：加强流域河道采砂的监管，严格按照采砂规划和相关规范开展采砂作业，避免因采砂污染水体、破坏生态。			责任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及其他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大雪山乡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	2022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3：推进断面流域内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控制和工业污染治理。			责任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及其他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大雪山乡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	2022年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信息公开	是 ☒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调查情况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